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88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对[REDACTED]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超市预包装食品货架上发现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保质期为六个月、规格为10kg的预包装“建仓”牌润丰源大米2袋，已超过保质期，我局执法人员报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对上述涉案2袋预包装“建仓”牌润丰源大米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超市于2022年10月底从商丘市310农贸市场购进10袋上述预包装“建仓”牌润丰源大米，购进价为45元/袋，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5月30日，在上述预包装“建仓”牌润丰源大米超过保质期后，你超市共售出2袋，销售价为50元/袋，销货款为100元，上述涉案预包装“建仓”牌润丰源大米的货值金额为200元，违法所得为100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超市拍摄的营业执照图片资料 and 食品经营许可证图片资料及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3 年 5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超市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涉案“建仓”牌润丰源大米图片资料 6 张，执法人员现场调取的涉案“建仓”牌润丰源大米的销售记录图片资料 3 张，投诉举报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在你超市购买“建仓”牌润丰源大米的图片资料及购物小票图片资料 3 张，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建仓”牌润丰源大米的事实；

证据三：2023 年 5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承认其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建仓”牌润丰源大米和证明涉案“建仓”牌润丰源大米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 年 6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超市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68 号），你超市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向我局递交了其超市和 [REDACTED] 所属村委会“民权县林七乡林东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希望能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建仓”牌润丰源大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超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较少，你超市因为着火造成的实际经营困难、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父亲晁祥德因脑梗治疗造成的家庭困难等情况，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局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决定对你超

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2.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建仓”牌润丰源大米2袋；
3. 罚款20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贰万零壹佰元（201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